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
工程设计、施工（一期）总承包（重新招标）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工程

设计、施工（一期）总承包（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工程设计、施工（一期）总承包已由清远市佛冈县发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备案证(编号:2302-441821-04-01-83195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工程设计、施工（一期）总承包（重新招标）

2.2 招标单位：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63-463336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64282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763-4633363

2.3 工程建设地点：广佛（佛冈）产业园。

2.4 工程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工程分一期和二期工程建设，与道路同步施工建设，共规划建设通信管道123.72孔公里（其中一期78.12孔公里，二期45.60孔公里），涉及园区道路总长度21.69公里（其中一期11.27公里，二期10.42公里），总投资为854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包括通信管道工程、道路恢复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为854万元，其中工程费746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工程部分，建安工程费为479万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94.41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5.41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79万元），其中各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管

道（含道路恢复）：56000 元/孔公里；顶管：75000 元/孔公里。

2.6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设计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暂定 180 日历天。（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注：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_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7.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7.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8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

2.8.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8.2 招标内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工程分一期和二期工程建设，与道路同步施工建设，共规划建设通信管道 123.72 孔公里（其中一期 78.12 孔公里，二期 45.60 孔公里），涉及园区道路总长度 21.69 公里（其中一期 11.27 公里，二期 10.42 公里），总投资为 85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通信管道工程、道路恢复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工程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

2.8.2.1 设计部分

(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8.2.2 施工部分

(1)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管道工程、道路恢复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结算时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建安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施工围蔽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不再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后期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9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2.10 投标担保：人民币 3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执行。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

（2）施工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国内申请人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须具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

员为：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的要求为：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备注：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9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10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3.11.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11.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11.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1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3.13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联合体各方）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l0/jzhdblxxw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3.1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申请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

注：①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3.15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4. 发布公告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2023年6月2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29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起始时间为2023年6月2日0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9日10时0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6月29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

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5.7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6月29日09时30分至2023年6月29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7. 费用：

7.1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字〔2014〕53号文下浮20%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各单项基本设计收费=各单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通信工程1.0，其他专业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设计收费结算以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价，但本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小于该计费基数90%的，设计费结算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并调整设计费支付。

7.2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7.3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7.4 设计方案补偿：无。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异议受理电话：0763-4633363；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 111 室。

8.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招标人：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投标申请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有效期内)。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 (专业) 资格 (注册) 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 (如有) 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筑〔2018〕981号) 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

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二、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三、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设计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